

#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乳府办〔2023〕38号

##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 促进乳源瑶族自治县建筑业高质量 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省市驻乳各单位：

《关于促进乳源瑶族自治县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住建管理局反映。联系电话：0751-5360992。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1日

# 关于促进乳源瑶族自治县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优化我县建筑业产业结构，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粤建市〔2018〕142号）及《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扶持建筑业发展的意见》（韶府办发函〔2022〕2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县委、县政府统筹推进“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战略部署，发挥建筑业对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支撑作用，不断提升建筑企业的行业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抢抓建筑业发展机遇，培育优质龙头企业，同时鼓励本地企业走出去，稳步增强服务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现就进一步促进我县建筑业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 一、支持建筑业总部经济

支持建筑企业在我县设立总部企业，对于2023年1月1日后，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工程设计行业甲级、资质工程监理具有综合资质的县外建筑企业将其具备独立法人公司迁入我县，经认定为总部企业的，按照《韶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鼓励加快总部经济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韶府〔2019〕29号）进行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按照《关于继续执行少数民族自治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复函》

（粤财法〔2017〕11号）文件内容享受企业所得税免征40%的政策优惠。

对符合本县产业政策，具有重大产业支撑，经县委县政府批准，重点引进的建筑企业，可以采取“一事一议”原则，另行奖励扶持。

（县工信局牵头，县住建管理局、县统计局、县高新区管委会，县财政局、县代建中心、县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交核验资料：建筑施工企业营业执照（迁入企业还需提供迁入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乳源瑶族自治县统计局出具的已纳入国家联网直报系统证明、工信局出具的认定为总部企业的证明。企业申请资料统一通过县建筑协会向县住建管理局提交审核后申请财政奖励资金，并由县住建管理局建立奖励档案。

## 二、扶持企业做大做强，培育品牌建筑企业

（一）对企业资质首次晋升予以奖励，培育龙头骨干企业。凡注册地在乳源，且办理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入库的建筑业企业，按以下标准给予政策扶持：

对在我县注册的建筑施工企业首次晋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等级的，且在当年纳入统计产值超过2亿元的，给予奖励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在我县注册的建筑施工企业首次晋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等级的，且在当年纳入统计产值超过5亿元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50万元。（备注：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正在修订，新标准实施后，对于建筑施工企业资质

等级首次晋升奖励，将发布或修订新的实施意见进行对应调整。) (县住建局牵头，县统计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审计局、县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交核验资料：建筑施工企业营业执照（迁入企业还需提供迁入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乳源瑶族自治县统计局出具的已纳入国家联网直报系统证明。由晋升资质企业在完成晋升后，企业申请资料统一通过县建筑协会向县住建局提交审核后申请财政奖励资金，并由县住建局建立奖励档案。建筑施工企业资质晋升奖励自本意见生效之日起按年度申报。

(二)鼓励本地注册企业积极承揽外地项目，发扬走出去的精神。鼓励企业“走出去”。鼓励本地注册建筑施工企业外出施工，在外施工人员达到一定数量，可协助企业在项目所在地举办继续教育培训班，主动靠前服务。相关部门对建筑企业财务管理人员开展财税政策培训，加强与外地住建、财政、税务等部门的协调沟通，服务我县建筑施工企业跨县外承接业务，实现企业利润扩展最大化。税务部门要积极主动服务，辅导企业熟悉相关行业税收政策，简化《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办理手续，财税部门要主动服务企业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对能够准确完整地进行会计核算的施工企业实行查账征收。

在乳源县以外承接的工程项目，且建筑产值在乳源县纳税申报统计的建筑施工企业，按如下进行奖励：增值税税负率 1%以上不满 2%的，按年度申报纳税销售额 1.5‰ 给予奖励；增值税税

负率 2%以上不满 3%的，按申报纳税销售额 3.5‰给予奖励；增值税税负率 3%以上不满 4%的，按申报纳税销售额 6‰给予奖励；增值税负税率 4%以上的，按申报纳税销售额 9‰给予奖励。每个建筑施工企业年度扶持总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在乳源注册建筑施工企业申报乳源县以外承接业务在本县的产业奖励程序具体如下：先由建筑施工企业按上述规定向县税务局按年度申报查询营业收入及财政贡献额度，并取得税务机关出具的查询清单。县税务局负责每年第一季度对申报企业上一年度增值税销售额、税负率、财政贡献度进行统计，经核对无误后，由县住建管理局、统计局对县税务局统计的该企业增值税销售额、税负率及财政贡献度作为参考值确定产业奖励的区间和数额，由县财政局核验资料。由县政府设立的促进乳源瑶族自治县建筑业发展资金用于该奖励。**(县住建管理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牵头，县统计局、县审计局、县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交核验资料：建筑施工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乳源瑶族自治县统计局出具的已纳入国家联网直报系统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财政贡献度证明、与住建局签订的承诺协议。企业申请资料统一通过县建筑协会向县住建管理局提交审核后申请财政奖励资金，并由县住建管理局建立奖励档案。建筑施工企业自本意见生效之日起按年度申报。

**(三)鼓励建筑施工企业争先创优。**鼓励企业创建优质工程，在我县注册的建筑施工企业，对承建（不包含参建）工程项目当

年获得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金奖、大禹工程奖、李春奖的，给予 150 万元奖励；当年获得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当年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装饰奖、中国安装之星、中国钢结构金奖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承建合同中有优质优价奖的除外）；获得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给予 10 万元奖励；同一工程获得多种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奖励，不重复奖励。县建筑业协会指导本县建筑行业优质工程评审的申报工作。（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建筑业协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交核验资料：建筑施工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乳源瑶族自治县统计局出具的已纳入国家联网直报系统证明、获奖证书、获奖文件（通报）、与县住建局签订的承诺协议。企业申请资料统一通过县建筑协会向县住建局提交审核后申请财政奖励资金，并由县住建局建立奖励档案。建筑施工企业获奖申请县财政奖励的自本意见生效之日起按年度申报。

（四）大力支持企业参与建设项目，建立社会投资增创激励机制。依法可不公开招投标的社会资本投资工程项目，鼓励建设单位从我县建筑施工企业中择优选取承包商。在乳源县范围内施工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社会投资工程项目，且建设单位选用当地申报建筑产值和纳税的建筑施工企业，对项目建设单位进行资金扶持，根据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企业：增值税税负率 1%

以上不满 2%的，按年度申报纳税销售额 1.5‰给予奖励；增值税税负率 2%以上不满 3%的，按申报纳税销售额 3.5‰给予奖励；增值税税负率 3%以上不满 4%的，按申报纳税销售额 6‰给予奖励；增值税税负率 4%以上的，按申报纳税销售额 9‰给予奖励。每个建设单位扶持总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房地产投资开发项目采用“一事一议”研究奖励办法。由县政府设立的促进乳源瑶族自治县建筑业发展资金用于该奖励。（县住建管理局、县财政局牵头，县税务局、县统计局、县审计局、县属有关国有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交核验资料：社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建筑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双方签订的发包合同、税务部门出具的项目财政贡献度证明、建筑企业开具的社会投资建设项目的发票或相关证明等资料。由建设单位将申请资料提交县住建管理局审核后申请财政奖励资金，由县财政局核验资料，并由县住建管理局建立企业奖励档案。建设单位资金扶持自本意见生效之日起按年度申报。

### **三、减轻企业资金压力和负担，加强金融扶持力度**

（一）发挥保证保函作用。在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中试点推行工程保险和担保制度，对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款支付担保、预付款等，建筑业企业可以通过保函方式进行担保。

（二）积极推出信贷产品。培育一批资产规模大、经济效益

好、管理水平高、核心竞争力强的大型建筑企业，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发适合建筑业特点的信贷产品，鼓励建筑企业在承接县内外政府投资项目后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许可证等向银行申请贷款。鼓励银行金融部门适当提高对本地建筑龙头企业的贷款额度。

（三）大力发展绿色金融。银行金融部门向节能建筑、绿色建筑以及以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方式建设项目提供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融资对接服务，鼓励保险资金支持相关项目建设或者提供增信措施。同时，支持银行机构优化中小（民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在政府采购等方面全面落实支持中小建筑施工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人民银行乳源支行、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金融办）牵头，县发改局、县代建中心、县属有关国有企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严格执行工程进度款和竣工结算制度

（一）做好工程支付。政府投资或以国有资金为主的工程建设项目，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低于期中结算价款（扣除甲供材料）的75%。工程竣工验收时，工程款支付比例不得低于已完成合同价款（扣除甲供材料）的85%（所含人工费按100%予以支付）。

（二）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建设单位应按合同约定的计量周期或工程进度结算并支付工程款，并按月将人工费部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建设单位不得将未完

成审计作为延期工程结算、拖欠工程款、拖欠人工费用和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理由。

(三)做好清欠工作。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国有企业要带头履行还款协议,并为解决拖欠工程款问题提供有效支持,将偿还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款作为年度考核指标。(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代建中心、县属有关国有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一)加大专业教育培训。支持本地建筑业加大对职工教育培训力度。积极帮助企业依托大中专院校,举办各种形式的学历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班,为企业储备人才,提升企业竞争力。

(二)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对本地注册的建筑业企业引进培养的高层次人才,享受省、市、县有关人才补助奖励政策;引进的具有正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企业类人才可按有关规定申请县人才公寓。企业资质成功晋升至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的企业负责人、获得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省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装饰奖、中国安装之星、中国钢结构金奖项目相关负责人可优先推荐为劳模候选人。(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委组织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强化建筑业制度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以县政府分管负责人为召集人、政府相关部门为成员的加快建筑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全县建筑业发展相关配套政策制定及重大事项决策,及时研究、协调、

解决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为建筑业做大做强提供有力保障。住建部门要加强对建筑业的规划引导、监督管理和协调服务，住建、发改、财政、人社、税务、市场监督、金融等部门和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责积极支持建筑业发展，建筑协会发挥协调、技术保障、政策宣传和评优评先等作用，形成促进全县建筑业发展的整体合力。

（二）加强服务指导。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坚持服务与监管并重，通过政策引导和优质服务，扶持企业发展。充分发挥审计、统计监督指导作用，健全企业统计台账，做到应统尽统、不重不漏。坚持依法行政，切实规范行政行为。不得违反规定设置障碍，不得对企业乱检查，乱罚款，乱收费。要不断提高服务效率，改善服务质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帮助企业了解政策、用好政策，及时解决企业的合理诉求。同时，加强舆论引导，大力宣传促进建筑业发展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加强建筑市场监管。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完善建筑市场准入退出机制，加快建立健全建筑企业等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和企业经理、建造师等执业人员的个人信用档案，推进项目信息公开和诚信体系建设。开展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对规模以上的政府投资和使用国有资金的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进行重点检查。建立清理拖欠工程款、人工费用和农民工工资的长效机制。

（四）申报奖励事项。建筑业发展奖励扶持由建筑业企业、

建设单位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主动提出对应奖励扶持申请，未主动申报或逾期未申报的无法受奖。

1. 对于新引进的建筑企业，自乳源县工商注册登记后，累计地方财政贡献额超过拟申请的奖励金额，方可提出扶持奖励申请；对于县内原有建筑企业，自完成晋升资质之日起，累计地方财政贡献额超过拟申请的奖励金额，方可提出扶持奖励申请。

2. 设立乳源瑶族自治县建筑业发展专项资金作为本意见具体实施的资金保障。由县住建管理局负责编制年度预算，并申请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安排。

3. 建筑业企业发展奖励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挪用挤占，县住建管理局、县财政局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规定的立即收回奖励资金。申报并获批准的扶持、奖励资金，于次年 6 月底前发放给申报企业。对发现有受奖原始材料弄虚作假行为的建筑业企业，不再受理任何财政奖励申请，并将该企业及其负责人列入不诚信名单，涉嫌违法行为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近三年发生一般或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重大工程质量事故、严重违反建筑市场法律法规行为、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欠缴税款、恶意拖欠工程款、人工费用和农民工工资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企业，不享受本政策。

4. 建筑企业须签订承诺书，承诺自获取扶持奖励资金后在乳源县辖区内存续期在 5 年以上，不得注销、迁出企业，且不得因业绩、安全生产事故等原因被吊销资质证书或被降低资质等级，

否则，该建筑企业须按所享受的扶持或奖励资金（包括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应一次性全额退回。

5. 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统计局、各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县建筑协会要积极引导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并对相关所属业务流程进行主动指导服务。

## 七、其他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二年。由县住建局会同相关部门解释。本意见与上级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规定为准。交通、水务、林业、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参照本意见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各人民团体。

---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1日印发

---